



禮記義疏

檀弓下

十二

服部文庫
イ17
175
12



117
175
12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檀弓下第四之一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適丁歷反長竹丈反殤式羊反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

言公卑遠之。孔疏君對臣之名有地大夫皆有君號公則五等之上又同三公就尊號以卑遠於庶子也案適長君之正體故特言君庶長皆公子故泛言公傳曰太功之殤中從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檀弓下

案禮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殯十五至十二為中殯十一至八歲為下殯大功中從上小功中從下

孔

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及卿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遣車之形甚小葬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竟取所奠牲體臂臠折之為段用此車載之以遣送亡者使人以次舉之如墓置於椁中之四隅雜記云遣車視牢具置於四隅但遣車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則死有遣車送之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後有明文鄭謂降殺宜兩則天子九乘士二乘也殯未成人未有爵命車馬

之賜而得遣車者言其父有之得與子也天子九乘若適子成人則應七乘在長殯而死則五乘中殯從上亦五乘下殯三乘也若庶子成人則應五乘長殯中殯三乘下殯一乘也諸侯七乘則適子成人五乘長殯三乘中殯從上下殯則一乘也公亦諸侯也適長殯既三乘庶子成人乃三乘長殯則一乘中殯亦從上若下殯則無大夫五乘適子成人三乘長殯降兩故一乘中殯從上亦一乘若下殯及庶殯皆無也

孔氏穎達曰。案下注云。人臣賜車馬。乃有遣車。三命始賜車馬。諸侯大夫再命。不合有遣車。今大夫適子。其廢。得有遣車一乘。以其身為大夫。德位既重。雖未三命。得有遣車。鄭注雜記云。士無遣車。禮。天子上士三命。得有車馬之賜。而云士無遣車者。謂諸侯之士。及天子中士下士也。但喪禮質畧。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雖雖殊。喪禮不異。故鄭云大夫已上。乃有遣車。文主大夫。大夫。其實兼諸侯大夫也。鄭以士無遣車者。又主諸侯。其實亦兼天子中士下士也。熊氏云。人臣得車馬賜者。遣車得及子。不得車馬賜者。遣車不得及子。非也。

案鄭氏周官注。謂士無貳車。而儀禮士喪明云貳車。鄭又以喪禮攝盛為解。引雜記注士無遣車。蓋因士喪禮不言遣車為說。此疏云天子上士有遣車。則不得謂士無遣車矣。又云以諸侯之士言之。則又非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矣。又引雜記遣車視牢具。周禮大行人牢禮之數。非以命數而何。且天子之六

夫士與諸侯之大夫士命數迥殊而謂喪禮質畧諸侯臣不異天子之臣不可信也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長上聲

鄭氏康成曰達官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

則不服斬孔疏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若近臣閹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同君服斬則亦服斬案

喪服傳不以杖卽位案孔氏穎達曰此論臣為君杖

法公者五等諸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

夫士被君命者也此對不達者故云長若適

服衰杖不云衰從可知也若大夫之臣得為大夫君服

斬與杖眾臣降其帶屨所謂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

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朝直遙反

鄭氏康成曰宮殯宮也出謂柩已在路三命引之

凡移九步朝喪朝廟也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

孝子至此而哀陳氏澠曰或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弔臣之禮君於大夫之喪將至

葬時必親往弔孝子於殯宮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君命引之引者三步則止君又命引之引者三步又止君又命引之引者又三步而止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乃退去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皆在殯宮或朝廟當發之時或柩已出大門至平生待賓次舍之處君命引之使行如上來之事姚氏舜牧曰命引之三步則止者君念大夫平日效勞國家一旦捐館舍出不可不為之助力故於柩行命引之以致其隆重之禮而猶不忍

其行之遽也姑三步則止如是者三焉以致其不忍之情是則君之所以禮大夫者耳

禮弔於葬者必執引君尊不親執故命人代為之以三為度此又君禮之別也

鄭氏康成曰以義奪孝子也三步則止不忍頓奪孝子之情也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疆居良反

鄭氏康成曰氣力始衰孔氏穎達曰此論衰老

不許徒行遠弔之事。越疆則道路遙遠。弔人又悲感哀。
增衰惡也。方氏慤曰。五十始衰。而老者不以筋
力為禮也。

此指庶人之五十者言。若仕則已為大夫。當有車也。

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
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
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稅見賢遍反。點一作歲多忝反。

矯居表反。他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強且

專政。國人事之如君。矯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道

猶禮也。武子無如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點字皙。曾

參父倚門而歌。明已不與也。孔疏。明已不與武子故無衰戚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季武子強僭。矯固正之之事。時人畏武子。

入其門。皆說衰。矯固不說齊衰。入見且謂之曰。著衰入

大夫之門。其道將亡絕矣。將亡者。未絕之辭。蓋其時嚮

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武子謂失禮顯者。凡人皆

知今說衰失禮之微唯汝君子之人乃能表明之也
陳氏澔曰武子寢疾之時螭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
服而問疾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爲此欲以易時人
之觀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
歌則非矣記者蓋善螭固之存禮譏會點之廢禮也

季氏僭禮至於說衰私門其橫極矣螭固當其疾時
以齊衰見之以東匯陳氏說爲確長樂陳氏謂示之
而欲其死豈無服而故爲此服以來乎孔疏以微爲失

禮之微正見夙之橫也考武子卒在昭公七年孔子方
十七歲曾皙少於子路時止六七齡耳未必有倚門而
歌事此亦出於傳聞陳氏譏其廢禮亦據記文言之耳

又案三家專魯祿去公室自季武子始作軍城費取
亦自封襄公欲適諸侯以避其害其平日作爲一一皆
無君之事而容一螭固以示不敢自同於公門吾誰欺
欺天子有王者作夙也不勝誅矣杜氏墓地攘爲己宮
又許葬命哭明己之不惑於妖祥而待人忠厚記中所

載二事其為狙詐如此世所稱姦人之尤者其夙也夫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弔哭之禮大夫尊來弔士則孝子應出下堂迎之若當主人有大小斂殯之事則遣人辭告之以有事不得出也出謂出於庭若未斂以前唯君命出不為大夫出始喪哀戚甚也若正當小斂

而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入絕踊而拜之若當斂後踊時來則亦絕踊而拜之尊大夫不待事已也大夫退則出送於門外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而引士入然後拜之

義士喪禮大夫有視斂之禮記所謂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是也此云辭者彼大夫升自西階階出拜位在階下升視斂此則當事而至不及視斂故辭之事畢乃入士喪禮既殯乃拜大夫之後至者蓋兼有

當事至者在也。

於人。是日不樂。

日人一反樂音岳又音洛

鄭氏康成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

是日終竟一日也既弔不樂。哀則不樂也。未弔不樂

樂則不弔也。故曰哀樂不同日。

婦人不越疆而弔人。

鄭氏康成曰不通於外。孔氏穎達曰婦人無外事也。

事也。陳氏祥道曰婦人見兄弟可以及闕而不可以

踰闕。送迎可以及門。而不可以出門。弔人可以出門。而

不可以越疆。許穆夫人歸唁於衛。而不可得。則越疆而

弔人。如之何而可。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鄭氏康成曰以全哀也。

弔於葬者必執紼。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引音脩壙苦是反又

音曠紼音弗

鄭氏康成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孔疏引長也。名。車行遠也。

孔疏曰。紼。孔疏。紼。撥舉之義。棺。惟撥舉。不長遠也。從柩。羸者。孔疏。羸。餘也。謂數外之人。

孔氏穎達曰。弔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也。執

引用人。貴賤有數。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

夫三百人。士五十人。案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周禮大司徒疏。謂王喪。大司徒帥六卿

衆。取千人屬。其六引。其三百人。已下。不見所據。亦降殺然與。若其數。及羸餘之人

散行從柩。至壙下棺。窆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也。

方氏慤曰。引在前。屬之於車。以道柩也。紼在後。屬之

棺。以弼柩也。道柩者。唯在路用之而已。弼柩者。至下棺

亦用焉。故雖不執引。而或從柩及壙。亦皆執紼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

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臨如字。徐音力鳩反。

鄭氏康成曰。拜者往謝之也。雖朋友州里舍人。謂

無主後者。承言亦為執事來。陳氏澔曰。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事。此亦語擯者傳

命以入。臨言君辱臨其喪也。孔氏穎達曰。諸侯臣之

喪。公來親弔。或遣人來弔。喪家雖無主後。必以次疏親

拜以謝其恩。疏親亦無。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
 舍之人往拜亦可也。若有主後則主人自當親
 往。以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鄭注云拜君命也。弔曰
 寡君承事。是君來語。擯者使傳命之辭。弔為助事。故雖
 君尊亦曰承事也。稱寡君應是弔他國之臣。承公弔之
 下則已國之臣以欲供喪事謙也。曰臨者主人辭謝之
 語。言君屈辱降臨某之喪。若弔士則直稱君。故士喪禮
 君使某弔如何不淑是也。

喪大記有無後無主則弔必有拜者明矣。拜當合
 弔時及往拜謝言。注特指其一耳。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於臣民有父母之恩。孔氏穎達

曰君於其臣當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及士皆親
 弔之。又禮譏賁尚受弔。及杞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
 或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等君不豫知其喪。造次遇柩於
 路必使人弔也。胡氏銓曰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若

齊侯哭做無存之類。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鄭氏康成曰。不以賤者為有爵者主。孔氏穎達

曰。不受弔。不為主人也。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或

有他故不在。則雖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避適也。士之

庶子得受弔。

案無適子。則庶子之長者受弔。適子不在。雖同母之弟

亦不受弔。知生者弔。或有與庶子相識而弔之者。亦不

敢受使人辭之。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王。袒免

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

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音免

問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之適室。以其正也。為王。親者王

之也。夫入門右北面。辟正主也。狎相習知。父在哭於

妻之室。不以私喪于尊也。孔氏穎達曰。此下論哭。

服者之事適室。正寢也。禮女子適人者，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為主者，甥服舅總，故命己子為主，受弔拜賓也。冠不居肉袒之上，必先去冠而加免，故凡哭哀必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故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即哭妻兄弟者也。據妻之為喪，故言夫子既為主，位東階之下西嚮，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嚮哭也。父不為主，若又西嚮，便似二主，入門右北面，亦時為主之處。

據申詳之哭言思，婦人偕踊，則夫入門右亦哭踊也。門內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使人立於門外，告語來弔者，述所哭之由，明為主在子，不關己也。若弔者與此亡者曾經相識狎習，則當入與共哭，此夫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妻室之前哭之。奔喪禮，妻之黨哭諸寢，蓋寢是大名，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吳氏澄曰：其夫為妻之兄弟，雖無服，然亦為之哭，已無服，故不為主，而使子有服者為主也。陳氏澔曰：此聞妻兄弟

之喪而未往哭時禮也。父在己之父也。為父後妻之父。
方氏慤曰：哭諸異室者，以其別於適也。

有適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鄭氏康成曰：哭於側室，嫌哭殯也。哭於門內之右，
近南者為之變位。孔疏以其尋常為主，當在阼階東西面，今稱門內之右，故知近南為之變位。猶西面也。同國往哭，畏無外事也。
孔氏穎達曰：哭於門內之右，謂庶人無側室者。遠兄弟謂異國也。若同國則

往哭之，異國則否，以已有喪殯，不得嚮他國也。

陳氏澥曰：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門內大門之內也。上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其亦謂同國與。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鄭氏康成曰：或人以其無服非之。曾子言於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弔。
陳氏澥曰：以母喪之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之。曾子之意，但以

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
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

黃氏震曰。齊衰者。曾子為母服。非為弔子張而服也。往哭者。友朋哀痛之情。特就因其服而往。非以此服行弔禮也。諸家乃以曾子為文過。夫曾子豈文過者哉。

案。門人於孔子若喪父。孔子於顏回若喪子。曾子於子張宜若兄弟。不容不往哭。而又不可釋服而往。故即以母服往哭之。然哭以傷之。非弔也。禮知生者而不知死者。

傷故曾子曰我弔也與哉。使察其意耳。孔氏以曾子為失禮過矣。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悼音道

鄭氏康成曰。悼公魯哀公之子。

鄭氏康成曰。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為

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孝經說曰。以身擯侑。孔氏穎達曰。此論擯相之法。在主人曰擯。

在客曰介。大宗伯注云。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

曰詔辭自右。鄭云為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傳君之詔辭為尊。則宜處右。若於喪事。則惟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如游如此。是知禮也。方氏慤曰。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子游為擯而由左。則尚右故也。

案此是君弔於臣之禮。君弔於臣。升降皆自阼階。臣不敢有其室也。擯為主人導君以入也。由左自阼階也。鄭以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推之已誤。孔以賓主論之云。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更誤。有氏可以君為賓。亦未可也。

改云推賓居右而已。自居左。則子游自居於主。推悼公為賓。更繆。方氏吉尚左。凶尚右之說。尤無涉。豈吉事之擯皆由右乎。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

穀音告。又古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穀當為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

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孔疏。天子無服。以尊卑不敵故也。嫁於王者之後。

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

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爲

王姬著服之事。案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爲之主

者卒之。案元年秋築王姬館於外。下云王姬歸於魯。是

由魯嫁也。君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著大功之服。

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國

人間之。亡國恆

國恆於斯。雖吾子嚴然

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

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

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

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

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特於哭泣

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

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

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

而不私，則遠利也。

重直龍反，儼魚檢反，喪息浪反，孺如耐反，與音預，稽音啟，纒桑黨反。

顯依注作鞮，呼遍反，夫音扶，下同，遠于萬反。

鄭氏康成曰：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辟難出奔

是時在翟，秦穆公使人就弔之。於斯謂在喪代之際也。喪謂亡失位，孺，穉也。勸其反國，意欲納之。舅犯重耳，舅狐偃，字子犯，寶謂善道可守者。又因以為

國求為後，是利父死也。說猶解也。他志謂私心。子顯使者，公子繫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鞮。孔氏穎達曰：此論公子重耳不因父喪以取國之事。使者弔重耳既畢，又致穆公之命以勸重耳，故言且曰者，非特弔兼有餘事也。得國失國，其機恆在喪禍交代之際。求之則得，不求則失。雖儼然端靜在憂戚喪服之中，然身喪在外不可久，得國之時亦不可失。欲重耳圖之，重耳入告舅犯，舅犯言父死是何等事，豈得又因以為己利。

天下聞之其誰解說我以為無罪。公子重耳出而對定。既敘其弔意。謝其欲納之恩。又道不可之意。言豈復敢於悲哀之外。別有他志。以辱君之義也。穆公本勸重耳反國。重耳若欲為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穆公以其不拜。故云未為後也。所以稽顙者。自為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今直稽顙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既聞父死。勸其反國。哀慟而起。是其愛父也。既起而不私與使者言。必無心反國。是遠利也。

陳氏澹曰。公子既聞使者之言。入以告之子犯。犯言當辭而不受可也。父死是凶禍大事。豈可因此以為反國之利。所以不當受其相勉反國之命也。為後者成拜。所以謝弔禮之重。今公子以未為後。故不成拜也。愛父猶言哀痛其父也。愛父遠利。皆仁者之事故。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仁親親行仁義。

案大學鄭注亦云親愛仁道。不如朱子訓

仁愛其親為正。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鄭氏康成曰。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

敬姜穆伯妻。文伯歎之母也。禮朝夕哭不帷。張氏逸

曰。敬姜早寡。晝哭以辟嫌。帷殯。或亦辟嫌。表夫之遠色

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哭殯不合帷殯之事。孝子思念

其親朝夕哭時。褰徹其帷。今敬姜之哭穆伯。以辟嫌之

故。遂朝夕哭不徹帷。下文云。穆伯之喪。敬姜晝哭。與此

同也。陳氏澔曰。敬姜辟嫌而不褰帷。自此已後。人皆

倣之。故記者曰非古。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鄭氏康成曰。始猶生也。念父母生已不欲傷其性。

孔氏穎達曰。此下總論孝子遭喪所為。哭踊復餽飯。

含重主殯葬。反哭虞祔等事。居父母喪。是哀戚之至極

也。既為至極。恐其傷性。故辟踊有節。以裁節其哀。欲順

孝子悲哀。使之漸變。所以然。君子思念父母之生已

其傷生也。

節減也。減與除異。減從重而輕。除從有而無。將變有為無。先變重為輕。斯其變也。順而易。如三月變食粥為蔬食。變四升三升為六升之受服。期年又變為菜果。為功衰大祥。而食鹽醬。服織縞。如是而後復常。三月而變小祥。而又變。至於三年而除。則所待除者無多。故亦勉而為之。故曰順變。謂順其性而遞變之。亦若漸積引導。使之不自覺者。先王制禮。不敢不及。亦不敢過。節使之。

然也。哀本於天性。先王即以天性制之。故曰君子念始之者是也。曰順變。則非奪其情可知。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山鄭氏康成曰。復謂招魂。鬼神處幽暗。望其從鬼神所來。北面鄉其所從來也。禮。復者升屋北面。孔氏穎達曰。始死招魂。復魄。盡此孝子愛親之道也。方氏慤曰。孝子之事親。固有愛之道。及其死也。猶復以冀其復。

生故曰盡愛之道也。冀其復生。所以有禱祠之心。幽者鬼神之道。望其魂氣自幽而反。故曰望反諸幽。北為陰。有幽之義。故曰北面求諸幽也。

鄭氏康成曰分禱五祀庶幾其精氣之反。案行禱五祀在未卒前與復無與。鄭合言之誤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隱。補也。稽顙者觸地無容。孔氏頽達曰孝子拜賓之時先稽顙而後拜者哀戚之至痛也。

就拜與稽顙一事之中。稽顙尤為痛之甚也。

三年之喪稽顙而後拜。稽顙者因賓之來弔而痛已親也。拜者因痛已親而感賓之來弔也。拜與稽顙皆哀戚之至。哀謂哀聲。戚謂憂容。所以聲容之戚且哀者。以其心之愴痛也。拜也。稽顙也。莫不痛心。而稽顙之痛較拜為尤甚焉。惟喪有稽顙。常行見君惟稽顙。平敵惟頓首耳。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
飯扶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之也。食道。穀米貝美。

孔疏。食道。謂飲食之道。飲

人所造作為藝米。天性自然為美。

陳氏澔曰。實米與貝於死者口

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焉爾。

通論

孔氏穎達曰。貝水物。古以為貨。天子飯用黍。諸侯

以粱。太夫以稷。士以稻。天子之士亦以粱。其合周禮

瑞。大喪共飯。玉含玉。注。含玉如璧形而小。是天子用玉

又飯玉。碎玉以雜米也。雜記。含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以

璧。卿大夫無文。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注云。食

珠玉含象。則卿大夫用珠也。士喪禮。貝三。依雜記。則大

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何休注。公羊云。天子以珠。諸侯

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

存疑 孔氏穎達曰。士喪禮。飯用沐米。

案 士喪禮。祝淅米於堂。南面。用盆。管人受潘。煮於釜。用

重鬲。此沐米也。又曰。祝盛米於敦。奠於貝北。此飯米也。

孔氏謂飯用沐米。誤。

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
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銘音名旌音精別彼列反

識式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旌神明之旌也不可別謂形貌不

見愛之敬之謂重與奠。孔氏穎達曰孝子思念其親追愛之道故為重以存錄其神。又設奠以盡其孝養之道然亦得總為明旌之義。方氏慤曰凡銘皆所以為名明旌謂之銘故男子書名焉夫愛之則不忍忘故為

旌以錄死者之名敬之則不敢遺送死之道所以為盡也。彭氏曰明旌者神明之也有旌則可識可識則可別故曰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旌識之。

陳氏澔曰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於簷下西階上及為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肆坎之東。

通論

孔氏穎達曰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又司常云大

喪共銘旌注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壇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以尺寸易之士喪禮士長三尺大夫

虞之後重非主也。有主之道爾。殷雖作主矣。猶綴重亦
懸於廟。不忍棄之也。周既作主矣。重遂徹而埋於土。不
敢瀆之也。夫重與主皆所以依神而已。或曰重或曰主
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為重
也。既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為主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主一而已。不可二也。然則所謂重者
安所用哉。始死之際。未有主。以神明為不可一日無所
依。故作重。見人子求神之至焉。殷綴之。廟必待親盡

廟祧而除之。蓋有所不。然不若周主重徹焉。作主則
埋之。孔子謂殷已慤。吾從周。此皆慤而不文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禮。
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
敬之心也。齊側
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
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孔氏穎達曰。奠。
謂始死至葬之祭名。以其時無尸。置奠於地。故謂之奠。

悉用素器。所以表主人有哀素之心也。遂論虞及卒哭練祥之祭。哀則以素。謂葬前。敬則以飾。謂虞後。故士虞禮不用素器。云此等祭祀之禮。既見親終。主人自盡致孝養之道焉爾。豈知神之所饗。須設此祭。所以設之者。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馬氏晞孟曰。素器。若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也。哀素者。哀而不文。

禮記 吳氏澄曰。虞以前。親喪未久。奠而不謂之祭。其意特甚。無心於飾。故用素器。虞以後。親喪漸久。卒耐練祥。

雖猶在喪制之中。然已是祭祀之禮。敬心加隆。非如初喪之素器也。其盡禮而漸文。豈為死者真能來饗而然。亦自盡其禮。以致敬親之心焉爾。

禮記 豈知二字。正不敢自必而盡其齊敬。十六字。當作一句讀。所謂以其恍惚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也。若以神未必果饗。釋之疎矣。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為之節文也。辟。婢亦反。踊音勇。算。桑亂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算。數也。孔氏穎達曰。撫心為辟。此

踊為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滿男踊女辟是哀痛之極至

右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為準節文章每一

節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日而殯凡有三踊初死

日襲襲而踊明日小斂踊又明日大斂踊凡三日為三

踊也大夫四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踊至三

日小斂朝一踊小斂時又一踊至四日大斂朝不踊當

大斂時又一踊凡四日為五踊諸侯六日而殯初死

一明日襲一。至三日小斂朝一。當小斂時又一。四日

事一。五日一。至六日朝不踊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

踊周禮王八日而殯死日一。明日襲一。其間二日為二

至五日小斂為二其間二日又二。至八日大斂朝不踊

大斂時又一。凡八日九踊故云為之節文也。故雜記云

公七踊。大夫五踊。士三踊。鄭注云。士小斂之朝不踊。君

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是也。方氏慤曰。有算則有節

有節則文。無節則質。故謂之節文。

哀之至者不自知其哀之至而辟踊先王於不可算

者而為之算。要以示哀之有度。而無庸過焉耳。非欲孝
子禮辭且記。且踊且數。亦非令相者祝者為之握算。而
然之抑之也。

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

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括觀闕反 慍紆運反

去美 呂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袒衣括髮。孝子形貌之變。悲哀慍恚。

孝子哀情之變。去其吉時服飾。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

有多塗。袒括髮最為甚也。孝子悲哀。理應常袒。何以有

所袒有所襲時者。表明哀之限節也。哀甚則袒。哀輕則

襲。方氏慤曰。袒則去其衣。括髮則投其冠。故曰袒括

髮變也。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而生於陰者。此哀之常也。

及有感而慍。而至於辟踊者。陽作之也。此其變與。故曰

慍哀之變也。吳氏澄曰。此條是釋辟踊及袒括髮之

義。以哀之至。釋辟踊。以變釋袒括髮。慍。又申釋辟踊。哀

之變。則轉釋慍之義也。去飾。又申釋袒括髮。去美。則轉

釋去飾之義也。有算言辟踊之節。有所袒。有所襲。言袒括髮之節。辟踊之節。言之於始。袒括髮之節。言之於末者。錯亂以為文也。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

而葬。殷人冔而葬。冔况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

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雜

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

大夫士三月而葬。未踰時。周弁殷冔。俱象祭冠而素。禮

同也。孔疏。居喪者喪冠麻經。身服衰裳。是純凶也。尋常弁經。以麻為環經。今葬。素弁環經。用葛不以麻。接

神不可純凶也。鄭知天子諸侯者。以下云有敬心焉。日月踰時。敬心乃生也。素弁。謂素帛為弁。以葛與弁經連

文。故云葛環經。然則要帶仍用麻也。天子諸侯既虞。大夫士卒哭。乃受服。蓋大夫已上卒哭與虞。其月不同。士

虞與卒哭。同在一月也。引雜記者。證既服弁經。其衰亦

改喪服。袂二尺三寸。祛尺二寸。則葬時既制其衰。袂三

尺三寸。祛尺八寸。是改喪服之衰也。王制云。夏后氏收

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弁而祭。故鄭知俱象祭冠也。士

冠禮。周弁。殷冔。夏收。

論語方氏慤曰。與神交之道。則心主乎敬。夫厭冠麻經。

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者。示敬故也。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殯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比至於葬。則即遠之至矣。故以神道交之。

存異 陸氏佃曰。弁經葛。在下則葛帶也。經仍用麻。弁經葛而葬。卿大夫已上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尋而葬。知之也。喪致哀而已。葬則有敬心焉。弁而葬。尋而葬。則其敬心益隆。陳氏澔曰。敬山川之神。不敢以

純凶之服交神也。

案 上記葛要經疏云。小祥。男子去首經。惟餘要葛。是變必由首經始。此弁經葛。當如孔說。首經用葛。而要帶仍用麻。陸謂易要帶而首經不易。非也。鄭以天子七月而葬。已踰兩時。諸侯五月而葬。亦踰一時。故曰哀哀而敬生。若大夫三月。士踰月。則哀心方重。故士喪無弁經葛之文。陸改爲卿大夫已上禮。似大夫亦然矣。又此敬字。鄭正從哀。推出。謂非其忘哀也。與神交。謂吾父母未

奠。奠而不祭。以人道待之。至葬日。虞乃以神道待之耳。
皮氏謂山川之神。大繆。下有司釋奠於道左。主人已先
歸矣。孝子何嘗以弁經葛祭山川之神。

歆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歆昌悅反

又常悅反
寫於偽反

鄭氏康成曰。尊者奪人易也。歆。歆粥也。孔氏穎

達曰。此論尊者奪孝子情之法。歆者。親喪三日之後。歆
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室老。家之長相。

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為其歆粥病困。故君命食
疏食。喪大記。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歆者。謂
未殯前。

通論陸氏佃曰。謂親喪三日之後。君命以粥歆焉。故曰。
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據問喪云。鄰里為之糜粥。以飲
食之。案。士喪。君不命。故熱食之。此言君命食之。謂大
夫已上。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

所養也。養羊尚反

鄭氏康成曰。堂親所行禮之處。室親所饋食之處。

孔氏穎達曰。葬寔訖。反哭於廟。升堂。是親平生祭祀行禮之地。主婦入於室。是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也。此謂在廟也。下始云遂適殯宮。故知初反哭在廟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

為甚。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

吾從周。慤彼驗反。慤苦角反。

鄭氏康成曰。哀痛甚也。封當為寔。寔。下棺慤者得

哀之始。未見其甚也。孔氏穎達曰。在廟思想其親而

不見。故悲哀為甚。壙者。非親存所在之處。今柩至此。弔

者於此而來。哀情實慤。故云慤也。方氏慤曰。人之始

死也。則哀其死。既葬也。則哀其亡。其亡則哀為甚矣。故

反哭之時。有弔禮焉。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

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

辟踊盡哀而止矣。既封而弔者。受弔於壙也。反哭而

者受弔於家也。夫弔也者，所以弔其哀而已。寔雖為哀，然不若反哭之哀為甚。此孔子所以謂殷為已慤。周人弔於家，示民不偕也。子曰：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其言蓋本諸此。陳氏澥曰：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當此之時，亡矣，失矣，不可復見吾親矣。哀痛於是為甚也。親之在土，固為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居止之所而不得，其哀為尤甚也。故弔於墓者，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為兼盡。故欲從周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方，國北也。孔氏穎達曰：之幽，百

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尚幽闇，往詣幽冥故也。殯時

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方氏慤曰：

三代之禮，雖有文質之變，至於葬之北方北首，則通而


行之者，皆所以順死者之反乎幽故也。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封讀

正義鄭氏康成曰：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虞，喪祭也。

孔氏穎達曰。既封。謂葬已下棺。主人以幣贈之時。祝先歸宿戒虞尸。案既夕禮。主人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也。士虞禮記云。男男尸。女女尸。是虞有尸也。方氏懋曰。宿亦戒也。以事戒之曰戒。以期戒之曰宿。祭統言宮宰宿夫人。與此言宿同義。吳氏澄曰。此條言葬後虞祭之事。虞不筮尸。擇可爲尸者宿之。陳氏澣曰。柩行至城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帛。既窆。則用此玄纁贈死者於墓。虞猶安也。葬畢。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也。

尸之爲言主。也不見親之形容。心無所依。故立尸而使著死者之服。所以使孝子之心主於此也。禫祭已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

虞禮注。骨肉歸土。魂氣無所不之。孝子謂其徬徨。三祭以安之。葬矣。亡矣。魂氣之徬徨者。杳不可卽矣。祭以安之。使神依乎主。而儼然在上。斯離者不離矣。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

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舍音釋

釋鄭氏康成曰視虞牲謂日中將虞省其牲也舍奠

墓左以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家人凡祭墓為

尸孔氏穎達曰此既窆之後事有司脩虞之有司也

舍釋也奠置也墓道向南以東為左孝子先反脩虞故

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以禮地神也反謂所使

奠墓左有司歸也必用日中者是日時之正也士虞禮

注云君子舉事必用辰正再虞三虞皆用質明蓋月人

尚赤大事用日出故朝葬也吳氏澄曰既實土則主

人迎精而反反哭於廟及殯宮反哭送賓畢主人沐浴

畢與有司同省視虞祭所用之牲墓所之有司當主人

迎精而反之後代為主人舍奠於墓左以禮地神禮畢

乃歸未葬已前每日朝夕哭有奠無祭雖殷奠有盛饌

亦不謂之祭也及葬後而虞則有司始謂之祭也陳

氏皓曰士之禮虞牲特豕几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

席敷陳曰筵

本文兩言有司或佐主人視牲或為主人釋奠各有所謂未必待釋奠之有司反而後虞當是謂主人之反因日中而虞必用是日之正故也日中以反正之說為確故曰是日不出此葬之日或有故如日食之待變者

與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

離力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弗忍其無所歸也

方氏慤曰弗忍

一日離其親故不待明日而後虞也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

易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虞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

孔疏士虞禮無文稱蓋以疑之成祭事也祭以吉為成孔氏穎達曰

虞祭尚凶祭禮未成今既卒無時之哭唯有朝夕二哭漸就於吉故云成事其虞與卒哭尊卑不同雜記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約此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雜記又云諸侯七虞大夫五士三則天子九也虞皆

用柔日。陰取其靜。最後一虞。用剛日。陽取其動。謂動而將耐也。故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己日二虞。後虞改用剛。則庚日三虞也。三虞與卒哭相接。則壬日卒哭也。士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大夫已上。卒哭去虞。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其虞必以卒哭之前。剛日雖多。不須設祭。以正禮既成故也。陳氏澹曰。始死小

斂。大斂朝夕。月朔朝祖。贈遣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敖氏繼公曰。卒哭。卒殯宮之哭也。蓋未葬朝夕哭。皆於殯宮。卒哭之後。雖存朝夕之節。然於次而不於宮。故曰卒殯宮之哭也。

因士虞禮。別無卒哭之文。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故先儒疑卒哭卽三虞也。然雜記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是異牲異祭且異月也。士三月而葬。是月卒哭。士三虞止四日。孔疏明言士三虞卒哭同在一

月又云士虞與卒哭相接如庚日三虞于日卒哭則卒哭之去未虞中間越三日安得以三虞即為卒哭乎儀禮記虞卒哭他用剛日鄭謂自三虞至卒哭中間有他祭亦用剛日謂之他者假設言之其義甚明鄭又言他謂不及時而葬者蓋以不及時而葬中間更不止越日有祭總謂之他耳非以不及時釋他字義也或疑卒虞後至祔每剛日必祭則太數祔前兩月不祭又太疏不知中有月朔月半以屬新之奠皆所謂他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附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卒哭吉祭也祔于祖父祭告於其祖之廟也 孔氏穎達曰士虞禮云卒哭之明日祔于祖父 司馬氏光曰始虞祝辭云適爾皇祖某甫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故置祔於卒哭之來日 胡氏銓曰既夕禮曰卒哭明日以其班祔蓋周禮也祔猶屬也屬昭穆之次 吳氏澄曰是日卒哭之日虞祭猶是喪祭卒哭始是吉祭故曰是日以吉祭易喪祭明日卒哭之

次曰。祖父謂死者之祖考。孫祔於祖。昭穆同也。陳氏
曰。祔之爲言附也。祔祭者。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
祔者。以當入此廟也。卒哭時。告於新主曰。哀子某
來日。儕祔爾於爾皇祖某甫。及時。則奉新主入祖之廟。
而并告之曰。適爾皇祖某甫。以儕祔爾孫某甫。孫必祔
祖者。所謂以其班也。畢事。虞主復於寢。三年喪畢。過四
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虞祭間一。而卒哭。而
祔。則不間也。

禮是日之祭爲吉祭。非復前此之喪祭也。初虞以漸趨
吉。至三虞則全吉矣。言祭重敬。不似喪祭倉卒簡畧。一
任悲哀已也。三虞之明日。祔於祖父。有所祔。斯有所歸。
必三虞而後祔者。初虞。再虞。尚惛恍無憑。至三虞。則魂
氣已安。故用剛日以成之也。孫必祔於祖。方氏謂或祔
於祖。或祔於父。誤。

通論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
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祭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古者

君薨三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因其祫祧主藏於夾室新
主遂自頌宮入於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
之禮此正謂在三年之中不做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
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
終乃可祔也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
忍一日末有所歸也比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末無也日有所用接之李氏格非

曰以生者之情則不忍一日離窮死者之理則不忍一
日末有所歸虞祭所以安神也故以一日離言之接祭
所以致情也故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言之

禮記孔氏穎達曰上虞卒哭及祔皆據得正禮者耳其
變而之吉祭者謂不得正禮變常禮也所以有變者或
時有迫促故事有忌諱未及葬期死而即葬者即喪服
小記所云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后卒哭彼據上禮而
言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謂

為變也。之往也。謂既虞往至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
不忍親一日無所依歸也。此經亦據士。若大夫已上。赴
葬赴虞之後為接祭。至當葬之月終虞之祭日乃止。其
祝亦稱哀薦成事。虞禮他用剛日。此經謂之變者。虞禮
謂之他。其義一也。鄭注虞禮云。他謂不及時而葬者。



吳氏澄曰。變亦易也。接相連不間也。變而之。

上文所謂以吉祭易喪祭也。比至於祔。必以是日也。接

卽上文所謂明日祔於祖父也。言喪祭變而趨吉祭。自
卒哭始。相比逮及祔祭。必於此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
間斷者。不忍使親之神一日無所歸也。蓋卒哭之末。有
餞禮送神適祖廟矣。翼早急宜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
虞祭之例。相隔一日而始祔祭。則卒哭後祔祭前。此一
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祔祭必與卒哭之日
相連接而不間日也。蓋以神魂離殯宮適祖廟。不可使
之一日無歸也。注疏以變為非常禮之祭。謂速葬速虞

者於卒哭前。再有非常之祭。考之經傳。未見明據。敖氏繼公曰。他者。變易之辭。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曰他。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孔子善殷。蓋期而神之。人情也。吳

氏澄曰。殷練而祔者。練之次日。乃祔於祖廟。周人雖於卒哭之後祔祖。然祔後練前有朝夕哭。仍就殯宮。蓋朝夕哭者。孝子哀親之不存而哭。非謂其神之在此而哭

也。陳氏澔曰。孝經曰。為之宗廟。以鬼享之。孔子善殷之祔者。以不急於鬼其親也。

禮記 呂氏大臨曰。禮之祔祭。各以昭穆之班。祔於其祖。既除喪而後。主遷於新廟。故謂之祔。左氏傳云。君薨。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周人未葬。奠於殯。虞則立尸。有几筵。卒哭而祔。祔始作主。至除喪。然後主遷新廟。以時而烝嘗禘焉。不立主者。其祔亦然。士虞禮及雜記所載祔祭。皆是殷人練而祔。則未練已前。猶祭於寢。

有未忍遽改之心。此孔子所以善殷。

朱子曰。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況期而神之之意。揆之人情。亦爲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至祥禫。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亦從之。鄭氏說。几祔已反於寢練。而後遷廟。左氏亦有特祀於主之文。則古人之祔。固非遂徹几筵也。開元禮。高氏旣非之。然如其自爲說。大祥徹靈座。明日祔廟。中間一夕旣無所歸矣。恐不若且從儀禮也。又曰。穀梁

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安知非練遷舊主。三年納新主耶。又曰。必先遷高祖之主於夾室。然後可改燬其廟。而納祖主。必遷祖之主於高廟。然後可改燬其廟。而納新主。

殷周之禮。當以孔子所善爲主。漢唐諸說。當以朱子所論爲宗。今由夫子所論。而參之諸經。通之諸說。記言喪者不祭。左氏言特祀於主。丞嘗禘於廟。周禮言王有大故則宗伯攝祭。王制言禘祫禘祫嘗禘。蓋三年

喪殯宮之祭。王自主之。故言特祀於主。宗廟三禘。皆宗伯攝之。故言烝嘗禘於廟。及喪者不祭。且春不禘。則無從遷廟。猶特祀於主。必至烝嘗禘之禘。乃遷。故烝嘗禘。乃言於廟也。穀梁言練而壞廟。是王小祥奉新主。祔於祖。祔祭竟。仍還殯宮。宗伯於後第一禘。告當遷於羣祖。因畱高祖之主於夾室。既遷。壞高祖廟。復新之。以待祖主之入。第二禘。因遷祖之主入於高廟。既遷。壞祖廟。復新之。以待新主之入。若諸侯。則夏禘一。猶一禘。其年止。

二禘耳。至三年喪畢。乃奉新主入於禰廟。然亦必因夏之大禘。冬之大烝。始與羣祖合食。蓋主之必遷者。義之公。故臨之以太祖。而行之以攝祭之宗伯。祔者。仁之道。故祔於祖。而行之以嗣位之孝王。且因禘而遷。則昭穆主皆入太祖之室。而因畱當遷之高祖。隨諸祧主入於夾室。則遷之有禮。而無迫促之嫌。而後壞廟新廟。以次遞遷。皆有節文。而無急猝之失。新主既入廟。乃除靈座。自不至一日未有所歸。故服虔云。三年已前。不得遷廟。

三年喪畢。則遭丞嘗行祭而遷廟也。若三年喪畢而
春。則新主未可遽入。俟夏始行之。則靈座雖禫未
可除。故徐邈云。三時皆可禘。而服終無常。喪畢。則隨丞
嘗禘之時以禘。而杜預遂以為禘禘為遷主之祭。范甯
謂三年喪畢。致新死之主於廟曰禘。許慎謂三年喪畢。
則禘於大廟。以致新死者。杜佑謂禫祭後乃禘。來年禘
於羣廟。諸說所自來也。夫禘之節次如此。則練而禘。正
得其中。而周人之卒哭而禘。太早矣。孔子善殷。其從殷

哉。如此則虞祭不用適。爾皇祖之文。必至。練祭乃用之
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
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反路

茢音列。又音例。惡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桃。鬼所惡。茢。雀苕。可掃不祥。為有凶
邪之氣也。生人則無凶邪。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臨臣
喪之禮。君臨臣喪。則以巫執桃。祝執茢。又使小臣執戈。

若往臨生者。但有執戈。無巫祝桃芻之事。故云異於生也。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往。巫止於門外。祝先入。又士喪禮。大斂而往。巫止於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此皆大斂之時。小斂及殯更無文。明與大斂同也。直言巫止。無桃芻之文。則去桃芻可知也。喪大記。雖記諸侯禮。明天子亦然。然人之喪。有死散之道。人之所惡。故難言也。又曰。天子臨臣喪。未襲。巫祝桃芻。執戈三者具。諸侯臨臣喪。未襲。巫止。祝執芻。小臣執

戈。既襲之後。斂殯以來。天子諸侯同。巫止祝代之。無桃芻。士未襲以前。君不親弔。大斂君來。亦止巫去桃芻。陳氏澔曰。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行禮 劉氏敞曰。君臨臣喪。以桃芻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事之斯為臣焉。使之斯為君焉。君臣之義。非虛加之也。寄社稷宗廟人民焉。爾。故君有慶。臣亦有慶。君有戚。臣亦有戚。君於其臣亦然。故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

哭之。所以致忠愛也。若生而用，死而棄，生而厚，死而薄，生而愛，死而惡，是教之背死也。苟背死而忘生，則不足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施之於人者，不變於存亡。然後人之視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荊胡為乎諸臣之廟哉。

辨正 姚氏舜牧曰：死與生自不同，惡生於所畏，故為之祓除。
三 人死斯惡之，非惡此死者，惡其凶穢之氣也。姚氏惡生於所畏一語，甚精。桃荊執戈，正釋人疑畏之心，而使

君得盡愛盡禮於臣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

遂葬。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謂遷柩於廟。孔氏穎達曰：此論

殷周死者朝廟之事。喪之朝也。謂將葬以柩朝廟也。夫為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今將葬，以車載柩而朝於廟，是順死者之孝心也。又死者神靈悲哀，棄離其室，故

至於祖考之廟辭而後行。

禮記 孔子穎達曰。殷人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為神。

故朝而殯於祖廟。周則尚文。親雖亡歿。猶若存在。不忍便以神事之。故殯於路寢。及朝遂葬。

禮記 殷殯於廟。故未殯先朝。周殯於寢。故朝而後葬。此神道人道之別。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則子注。

殉辭
俊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神與人異道。則不相傷。殺人以衛死者曰殉。殆。幾也。用其器者。漸幾於用人也。孔氏穎達曰。此錄孔子善古非殷周之事。謂夏為明器。知死喪之道焉。以孝子之事親不可闕。故備其器物。若似生存。鬼神異於人。故物不可用。孔子既論夏家之是。又言殷代之非。謂用生者之祭器而供死者。近於用生人而殉死人也。方氏慤曰。喪之為道。所以致之於死生之間。明

器者若前經所謂竹不成用。瓦不成味之類是已。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

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備者不仁。不

始於用人乎哉。芻初拘反。備音勇。

鄭氏康成曰。明器所以神明死者。異於生人也。芻

靈。束茅為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備。偶人也。有面目機

發。有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孔氏穎達曰。既言

殷代。又將言周用偶人非禮。故先言塗車芻靈。自古帝

王制而有之。此不可為用。故云明器之道也。重言孔子

前言用。是已死之人形貌不動。與器物相似。故言用

殉。此言用人。謂生人入壙。今備者形貌發動。有類生人。

故云用人。周初即用偶人。故家人職言鸞車象人。象人

謂以芻為人。鄭注引此。謂為備者不仁。是象人即備人

也。王氏安石曰。生者之器。用器非祭器也。黃氏震

曰。明器備而不可用。芻靈似而不為人。後世明器改而

用生者之器。芻靈改而用木偶之人。故流而至於用生

人。殉死者之葬。孔子推其漸而哀之。孫氏奭曰。塋。葬。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踊跳。故名之曰備。象人而用。故。後有秦穆。以子車氏三子爲殉。陳氏澹曰。塗車。以泥。爲車也。

孔謂殷用生器。周用備。亦無據。觀鄭司農注。家人職。象人。猶以芻靈釋之。可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笑葉館藏書